2021年度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

（三）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四）依委托开展反垄断统一执法调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十九）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一）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二）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二十三）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二十四）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二十五）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六）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二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我局设置机构43个，其中内设机构33个，副处级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个，直属事业单位4个，直属分局3个。

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综合规划和科技信息化科、政策法规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登记注册科、市场规范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管理科、投诉举报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抽检监测管理科、药品生产指导协调科、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财务和审计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纪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副处级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是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直属事业单位为岳阳市检验监测中心，岳阳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岳阳市消费者维权服务中心。

直属分局分别是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湖新区分局、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二）决算单位构成。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湖新区分局、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6943.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65.63万元，减少20.11%，主要是因为岳阳楼分局下划至区级财政，减少了一个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5312.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45.69万元，占87.16%；其他收入1966.87万元，占12.8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5835.73元，其中：基本支出10464.41万元，占66.08%；项目支出5371.32万元，占33.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539.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73.48万元,减少26.24%，主要是因为岳阳楼分局下划至区级财政，减少了一个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462.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3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046.49万元，减少21.86%，主要是因为岳阳楼分局下划至区级财政，减少了一个单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462.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389.46万元，占92.58%；科学技术（类）支出3.60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97.48万元，占5.52%；卫生健康（类）支出272.34万元，占1.8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256.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46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1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专利审批（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追加专利审批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追加。

3、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8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追加。

4、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商标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追加。

5、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追加。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158.81万元，支出决算为602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行政人员的绩效奖励、平安建设奖励、第13月工资等。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32万元，支出决算为451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及财政代编专项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主体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269.80万元，支出决算为26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9%，与预算基本持平。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625.20万元，支出决算为43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括二级机构预算，预算执行时下达给了二级机构。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288万元，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医疗器械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化妆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2.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1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11.87万元，支出决算为70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4%，基本与预算持平。

1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6.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18、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19、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66.58万元，支出决算为6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基本与预算持平。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590.90万元，支出决算为59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7%，主要是年中晋级晋档工资基数调增。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遗属生活补助。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8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死亡人员抚恤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12万元，支出决算为4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40.59万元，支出决算为23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9%，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2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2.97万元，支出决算为3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29.9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为财政代扣代缴。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43.1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为财政代扣代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65.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33.3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05%,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432.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9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0.22万元，支出决算为159.87万元，完成预算的63.8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上年决算数为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上年和本年都没有公出国（境）事项发生。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99.22万元，支出决算为28.65万元，完成预算的2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7.82万元，减少21.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岳阳楼分局下划至区级财政，减少了一个单位。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44万元，完成预算的9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购置市车辆降价，与上年相比增加3.56万元，增长25.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购置的车辆，车型不一样。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3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78万元，完成预算的85.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管理，与上年相比减少17.4万元，减少13.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岳阳楼分局下划至区级财政，减少了一个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65万元，占17.9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1.22万元，占82.0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6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52个、来宾2403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指导工作和下级单位汇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1.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44万元，为市局机关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7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油料费、过桥过路费、车辆维修费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2.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7.56万元，降低35.18%。主要原因是岳阳楼分局下划至区级财政，减少了一个单位。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6.25万元，用于召开全市质量工作会议、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不良反应工作会议、药品流通、医疗器械、文明餐桌、餐饮食品整治工作会议，每次人数60人，内容为相关工作布置；开支培训费60.09万元，用于开展餐饮监管培训、食品流通线上培训、党校、省局机关业务培训等，人数280人，内容为中心业务培训。全年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0.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5.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22.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3.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3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4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后勤采购、公务等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8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食品药品专项、知识产权专项、市场主体管理专项、质量基础专项共涉及资金130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25%。

组织对食品药品专项、知识产权专项、市场主体管理专项、质量基础专项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2.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每个项目都制定了绩效目标及保障目标实行的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对市局本级、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岳阳市检验检测中心、南湖新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6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835.7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加强了干部队伍建设；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不存在截留或挤占专项资金情况，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较上年及预算减少；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食品药品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5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5万元，执行数为5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量化目标及完成情况

（1）计划食品抽检1400批次。已完成食品抽检1500批次，完成107.14%；

（2）计划食用农产品抽检600批次。已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600批次,完成率100%；

（3）计划药品抽检360批次。已完成药品抽检360批次,完成100%；

（4）计划化妆品抽检70批次。已完成化妆品抽检86批次，完成122.86%；改。2、质量目标及完成情况：

（1）源发性系统性区域性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发生率为0。实际情况未发生。

（2）计划群体性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实际情况未发生。

（3）计划不发生影响恶劣的重大执法违法违规事件。实际情况未发生。

（4）及时公示抽检结果完成率100%；实际完成情况100%，已达标。

（5）工作人员无违规违纪问题。实际情况未发生。

3、项目完成时效：计划抽样于11月10日前完成，检验于11月30日结束。到11月底平均已完成100%。年度任务与时间进度匹配。

4、项目成本：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由财政代编预算，共计565万元，至12月底累计到账565万元，累计支出565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专项经费使用不够细化，绩效跟踪监控及评价不深入。由于专项涉及的科室多，绩效管理人员没有足够精力参与业务科室专项支出环节，对各业务了解不深入，无法掌握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情况，绩效跟踪监控及评价不深入。

2、专项经费的支出未纳入单位预算，资金拨付不够及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一直未纳入单位预算，也未要求上报经费支出明细预算，是由项目单位财务科向财政局申请下拨资金。项目资金分别于年初、年中、年底才拨付到位，资金拨付滞后，对食品药品安全检测工作开展有一定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食品、药品抽检及核查处置工作的协调、信息上报，取保工作的稳定性及积极性。

2、提高抽检效能。进一步提高抽检靶向性和命中率，承检机构和抽检人员要加强培训学习，加强自身建设。

3、适当增加财政投入。加强财务核算。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范围广、任务重、压力大，建议政府逐年增加财政投入，并纳入单位预算，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经费、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奖励资金、执法设备购置费、执法服装购置费等。同时，加强单位专项资金管控，加强内部审计，准确反映项目支出情况，防止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4、完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完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合理分配资金。

知识产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产出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发明专利授权目标值230件，实际完成244件；

（2）项目质量指标：发明专利实际产出目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率106.1%；

（3）项目时效指标：按照指标进度安排，100%按时完成；

（4）项目成本指标：安排年度工作经费180万元，完成率100%。

2、项目效益分析

（1）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0.14亿元，完成率14%；

（2）尊重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增强，完成率80%；

（4）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能力大幅提高，新增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13家，完成率100%；

（5）节能减排等环保事项，完成率100%（资金支持对象未受到行政处罚）；

（6）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内未出现侵权，完成率100%（未发现资金支持对象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7）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得分82分，完成率80%（经营商环境测评调查问卷的相关回复意见，服务对象满意度“非常满意”占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专利产出质量有待提高，知识产权强企工作力度与政府的支持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高端服务机构和人才不足。

一是专利产出指标面临提质压力，企业申请占比不高，需政府加大政策激励和经费支助。二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政策和风险补偿资金缺乏；知识产权强企工作力度偏弱，目前企业在管理体系建设、战略实施、专利开发转化等方面有较大的工作需求，政府的支持力度仍显薄弱。三是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机构和人才缺乏。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9.8万元，执行数为269.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量化目标及完成情况

（1）计划企业开办时间为1天，实际通过将企业开办全部流程涉及的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单位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各事项按“一件事”标准整合，企业设立登记4小时内完成，其他事项一天办结。

（2）计划企业注销时间在3天之内，实际企业注销登记在3天内办结（简易注销公告20天、一般注销公告45天）；

（3）户外媒体广告（包括机场、高速公路、公交车身站台、户外显示屏等）监测完成数量18600户以上，实际完成21096户。

（4）计划公示市场主体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完成率在100%以上，实际100%；

（5）计划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完成数量达到90%以上，实际达到了94.04%；

（6）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达到100%，实际完成100%。改”计划 2、质量目标及完成情况：

（1）企业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使用率达到60%，通过在政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窗口，企业开办线下实现“一窗、一天、零成本”；线上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零跑腿、零见面、零费用”，全市全程电子化率达到81.89%

（2）计划抽查服务型企业覆盖率大于2%，实际达到了3%；

（3）计划虚假违法广告线索处置率达到95%以上，实际超过了98%。

3、项目完成时效：计划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时间小于15天，实际与计划时间匹配。

4、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推进简易注销改革，将简易注销的范围扩大至除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所有市场主体。

5、项目成本：市场主体管理专项纳入预算管理，共计269.8万元，至12月底累计到账269.80万元，累计支出269.80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专项经费使用不够细化，绩效跟踪监控及评价不深入。由于专项涉及的科室多，绩效管理人员没有足够精力参与业务科室专项支出环节，对各业务了解不深入，无法掌握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情况，绩效跟踪监控及评价不深入。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培养持续稳定的专业化的行政审批队伍，要配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专业人员，培养既懂监管又懂审批的复合型人才，保证队伍的持续性。

二是建议加强信息化建设，实行行政审批与监管的信息共享反馈机制，解决监管真空。

质量基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8万元，执行数为2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量化目标及完成情况

（1）计划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备案及检定数30000台次，实际完成检定45498台次，完成率151.66%；

（2）计划集贸市场衡器检定2000台次，实际完成检定3058台次,完成率152.90%；

（3）计划计量标准建标数5个。实际完成5个,完成率100%；

（4）开展市场监管抽检批次660批次，实际完成660批次，完成率100%；

（5）抽查产品类别完成数量计划20类，实际完成20类，完成率100%；

（6）完成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抽查企业数量36个，实际完成36个，完成率100%；

2、质量目标及完成情况

（1）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实际情况未发生。

（2）强制检定率100%，实际完成100%，已达标。

（3）计量标准通过率100%，实际完成100%，已达标。

（4）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工作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00%，已达标。

3、项目完成时效：计划抽及检定样于12月10日前完成，检验于11月30日结束。到11月底已完成100%，年度任务与时间进度匹配。

（4）项目成本：质量基础专项资金288万元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至12月底累计到账288万元，累计支出288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现有能力不足。主要是强制检定的燃气表、电能表、加气机、压力仪表、出租车计价器等检测项目数量太多，仅检验中心无法完成全市的检验检测。

2、人力资源短缺。市、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人员老化、编制不足以及岗位变动频繁、能力水平不高等问题普遍存在。集贸市场计价秤、眼睛制配场所验光仪器等量大面广，因缺人才难以按时完成100%的强检任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

1、适当增加财政投入。强制检定、产品质量抽检范围广、类目多、任务重，建议政府逐年增加财政投入，及时更新检验设备，加强人员培训，以适应不断更新的检验能力的需要。

2、完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完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合理分配资金。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顺利，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作为附件公开。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经济性评价方面

①、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保障了干部待遇按政策发放落实。

②、加强了干部队伍建设。我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始终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最前面。不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党课活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纵深发展。

③、预算执行方面，除非本级财政追加专项资金、本级财政追加政策性工资提标、绩效、综治奖励、非税超收资金外，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不存在截留或挤占专项资金情况，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较上年及预算减少。

④、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⑤、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局2021年度评价得分95分。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①、全省首创推进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改革。

②、截至11月底，全市新设市场主体90145家，增速全省第一，全市实有市场主体430677户，位居全省第二。

③、药食同源备案通关新模式，被省自贸办推荐参评全省自贸区制度创新典型案例，并在岳阳自贸片区成立一周年巡礼上作为15项“首创性”创新成果之一获报道。

④、颁发全省首张“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制营业执照。

⑤、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推进排名全省第一。

⑥、我市药品生产企业共取得药品注册批准文号11个，一致性评价证书8张，位居全省前列。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差异，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的执行，主要是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级财政代编专项资金及十三个月工资等没有纳入预算管理。

2、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处置程序有待加强，主要是单位成立时间长，以往一些陈旧的资产由于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没做好交接手续，无法查到原始的资产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